

明代大理地区的儒学建立及其影响

戴辉

(江苏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江苏 徐州)

[摘要]明代大理地区的儒学教育体系的建立、儒学仪式完善以及各地书院、义学的普遍设置都推动了儒学的发展,中央王朝借此加强了当地的政治及文化认同,这为大理区域社会意识形态的转变提供了外在的条件。

[关键词] 明代;大理;儒学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7.208

明朝继续了元朝塑造儒学正统的举措,更将大理地区的儒学建设大大推进。明代大理地区儒学以元代建立的儒学为基础,在儒学学校、文庙的建设规模、数量等方面都有所提高。

明代大理府学源自元代大理路儒学,始建于元代初年的至元二十二年。“府学,在府治之南,元至元二十四年所创。……今正统年间,知府贾铨始加宏之。”¹大理府文庙也是如此。“先师庙在府治南,元至元乙酉,云南行省郝天挺建大殿两庑三门耳墙。……正统间知府贾铨重修”²可见,明代大理府儒学以及文庙都是以元代大理路的相关设置为基础的。

明正统年间大理府官员对于元代的儒学学校进行扩建。“府学,……其堂宇斋房之制俱卑隘,况更历年久,废坏益甚。今正统年间,知府贾铨始加宏之。”³“文庙,……创于元时,制度粗备,历年既久,漫朽者多。”⁴元代大理路儒学、文庙在建筑规制上都比较小,且历经岁月,有待于进一步整修。自正统年间知府贾铨开始,明代大理地区官员开始对儒学屋舍以及文庙进行整修扩建。

儒学机构的整修不仅是在建筑规制上进行扩建,更体现在儒学仪式的完备上,这一点充分体现在大理府文庙的修建上。

府先师庙……明正统间,知府贾铨重修。景泰间知府干璠增修大殿,凿泮池,祭器咸具。成化间,知府蒋云汉制雅乐,日久散失。正德间知府吴晟重修。功未毕,知府周宪同知胡翰成之。殿庑棊戟,焕然一新。正德十年,……知府梁珠……更建尊经阁。知府汪标改建阶口开门垣,更铸铜像,肖鲁司寇,配哲从祀,皆塑像。嘉靖间,……同知高辅买地拓泮池,徙坊表,建名宦、乡贤二祠,万历年间知府陈大期冯文盛,於庙东建魁星阁。⁵

我们不便繁琐将明代数位大理知府对于大理府文庙的增修上所作的工作进行摘录。可见兴修文庙已经成为历任大理府知府较为重要的任务之一。在元代文庙的基础上,明代大理官员不仅对文庙进行整修和扩大,而且在儒学仪式规制上的不断完善。如文庙祭祀礼器的设置,泮池、以及名宦、乡贤祠堂的设置也不能被简单视为建筑的增加,而应当看到这些机构设置背后的儒家仪式逐渐完善。通过这套儒家仪式、规制的不断完备,中央王朝通过这些儒学机构设置,将国家的意识形态用仪式的方式表达出来,从而对明代大理社会施加影响。

正如方志中所载“元参政郝天挺分政大理,建学立庙。至明踵事增加,规制弘备,董之以师儒,升之以科目,举向者鸟言草服之乡,忽变而为诗礼衣冠之俗,岂非庠序之教”⁶明王朝对大理地区儒学学校以及文庙的整修、扩建,其主要的意图在于增强儒学在大理地区的传播,使王朝意识形态成为大理社会主导的文化因素,以及王朝整合地方社会的重要工具。

明王朝除了对儒学学校、文庙的规制进行完善外,其在儒学推广方面的深度和广度也在不断加强。这主要体现在大理府之下州县地区的儒学、文庙的设置。自明代初年开始,大理地区儒学学校在府以下州县的设置日益完善,可见中央王朝各级行政区划的儒学方面的建置较之元代更为完备,因而儒学对于州县地区的影响也逐渐增大。依据景泰《云南图经志书》⁷相关内容,可见洪武十七至十八年之间,大理地区的儒学设置已经遍及府以下的各州县。此外,文昌祠的设置也在明代前期广泛出现在大理地区各处。由此可见,明初大理地区已经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建立起完备的儒学教育机构。与明代该地区建立的军户、民户的社会管理体制相似的,儒学机构的设置也同样是中央王朝进行统治的重要手段,因而儒学的建置与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是互为配合的。

明代府州县等各级行政机构上都有较为完备的儒学教育机构,但这些学校都集中在各级行政区划治所所在的城镇之中。这样局限的规模必然使得儒学在大理地区的传播受到影响。据明代李元阳撰写的《学田记》“国朝以庠序养士,升其俊而廩饩之。郡多於州,州多於县,皆以二十人为差。县最小,亦得二十人。夫其始也,非不欲尽饩以资其肄力。顾赋之民者有限,势固有不得不然者。”⁸由此可见,官方儒学招收学生的规模大致上县学二十人,州学四十人,而府学六十人。对于大理地区而言,这样的儒学规模显然非常有限。其原因在于官学的办学资金源于赋税征收,其办学的规模因而受到限制。这就需要借助其他的途径来弥补。因而书院以及私学作为官学的必要补充,也同样是王朝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清代《桂香书院碑》所言“且书院者所以集大儒,讲正学,树道德之防而破邪僻之迻也。”⁹它表明书院建立同样意味着中央王朝意识形态在大理地区的传播推广。我们将以苍山书院为例探讨这一问题。

大理太和县地区较早设置的书院有苍山书院,创建于弘治十二年,由御史谢朝宣创建。“谢公朝宣来按是邦,乃创书院於苍山之下。有司用命,惟谨请於巡抚都宪白洲李先生。既以为宜,而太监刘公昶、黔国沐公岷、侍御林公世远、吴公学、周公鲁又乐然相之。”¹⁰虽然看似简单,但苍山书院的建立经过了云南地区最高军政长官批准方得以顺利进展。这一点恰恰说明书院本身就是国家意识形态的重要载体,因而它的建立受到了各方长官的重视。蒙化府重修明志书院也同样反映了这一点。“长沙吴君来为郡帅,期月之内,政行惠流,悯书院之黍离,功德之未祀,乃谋诸师生父老,闻於台院司省,出己俸以倡人一时。”¹¹可见书院在大理地区刚刚兴起时,它与代表中央王朝统治大理地区的各级官吏密不可分。除了书院的设置要

经过明代地方官吏的批准外，书院的捐建者也多为各级官吏。“考大理郡乘，故有苍山书院，畴昔诸当道捐置田，岁收其利以供士子之肄业。甚盛事也。”¹²可见明代前期书院主要由云南省级大员以及大理地区的官吏捐资建立。

显然苍山书院的建立也没能满足大理社会对于儒学教育的需求，“郡旧有苍山书院，在城之西，为舍仅十数楹，生徒聚处，至不能容榻。”因而相继又有源泉书院，以及桂林书院等等非官方儒学机构的设立，书院的设立开始在大理地区广泛出现。

除了书院作为大理地区官方儒学的重要补充外，“义学”也同样是重要的儒学教育机构。其中“义学”主要针对远离府州县治所贫寒人家而设，引用清代方志中的“义学条规”所载“滇居边末，夷杂处，而贫寒子弟，犹苦无力延师。夷裸乡愚，或苦不知向学，教学未广则土习难以变迁，化导未周则民风终于侨野。边省义学视中土为尤急，而乡村义学视城市为尤急。”¹³明代大理地区，例如云南县已经有义学的设置，它的目的在于将儒学更广泛的推广到远离城镇更为偏远的地区。

在民国初年编撰的《大理县志稿》中，有着浓厚民族主义意识的编者高度评价了自明清以来大理地区设置书院、义学的社会教化功能。

逮有明以迄满清，学风日盛，人才蔚起，考其进化较速之原因，皆由乡先贤辈不惮艰难，广设书院、义塾，进子弟而课之，实有非庙学之用供钳制，毫无教训者比。故能诗书礼乐，户诵家弦，而积学之士出焉。¹⁴

方志编者认为，明代大理社会的进化与创建书院、义学的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指出，由大理士绅创建的这些教育机构与明清官方儒学有着根本性的不同。前者则是开发民智，促进社会进化的重要因素。而后者最终目的在于维护封建统治，因而它极大束缚了大理地方民人思想的进步。编者的这种观点指出士绅创办的书院、义学对于大理社会转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编者据此认为大理地区社会文化的进步，人才辈出完全是在士绅创建下的书院、义学的作用下实现的。这种看法产生的根源在于民国初年《大理县志》编者的民族主义思想。它忽视了明代书院、义学是在中央王朝推行儒学，整合大理社会的大背景下出现的，书院的创办最先始于大理地区的各级官员出薪俸捐置而成。同时更重要的，不但书院、义学这些民间的教育机构，以至创办人大理士绅在一定程度上不仅代表地方社会利益的，也很大程度代表着明代中央王朝意志。它体现了士绅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积极应对中央王朝力量的进入。它是国家与地方社会互动的产物，并非如编者所言的与明代中央政权国家完全对立的状态。

明代大理地区儒学的传播，使得中央王朝的权力渗透到当地的社会文化体系当中，它促进土著社会发生变化。明代的苍山书院的设立即说明了这一问题。苍山书院是弘治十二年在御史谢朝宣主持下重建的，而苍山书院的建立过程中，也是在拆毁了若干座佛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

弘治十有二年秋八月，大理苍山书院成。惟滇以西山水，莫最於大理，而点苍山其尤最者乎。……其下有浮屠之居，居左有隙地焉。苍山枕其后，洱水汤者其前，万景毕会，殆莫

可状。钟於人，多魁杰奇伟之士。然地杂夷风，俗尚浮屠，虽簪裳之士胥沦而为异端之归，而其心术且浸淫於其说，陷於见闻，牢不可破，习使然也。噫，习俗之衰敝也，极矣！不有君子，何能矫乎？侍御关右谢公朝宣，奉命来按是邦，惻然悯之。谋於按察副使太原王君槐，毁浮屠之刹若干。命有司改创书院於苍山之下，延名师以教庠序，若郡人之俊秀有志者，……崇正黜邪之旨，於是乎晓然矣。¹⁵

自南诏晚期以至明前期，大理地区佛教信仰非常浓厚。而苍山山麓更是遍布寺院。早在元代郭松年的《大理行纪》中，就有苍洱之间“沿山寺宇极多，不可殫记”的记载。因而苍山书院建立在这样一个环境中，其意义不可忽略。

文中明确指出，建立苍山书院的意义在于“崇正黜邪”。作者指出，苍山书院建立针对的是该地崇尚佛教的“蛮夷之风”，即便大理地区“多魁杰奇伟之士”，他们头脑也必会受到佛教“异端邪说”的误导，从而心灵受到极大的限制。作者提出以儒家思想，“圣贤之学”来替代大理地区原有的佛教信仰，以此来教化大理社会，从而改变该地区的社会运作机制。

作者提出了苍山书院蕴含的深刻意义，苍山书院的修建也正是在这样思想指导下进行的。记文中指出苍山书院是在拆毁该地区的佛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新建立起来的苍山书院延请名儒大师执教于此，使得原本佛教寺院所在变为宣讲儒学，宣扬国家意识形态的场所。

以上事例反映了明中央通过儒学的广泛设立，将代表中央王朝的意识形态传入该地，并进而对当地的社会文化体系产生影响，以儒学替代大理固有的文化信仰，从而确立王朝的统治。

参考文献

- [1]《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校注》，第265页。
- [2]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一，学校。第一页。
- [3]《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校注》。第265页。
- [4]《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校注》。第270页。
- [5]张培爵修，周宗麟纂：民国《大理县志稿》卷之十，祠祀部，典祀。《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二五五号，民国五年铅字重印本影印。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第573页。
- [6]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一，学校。第一页。
- [7]《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校注》大理府属州县，第260-322页。
- [8][明]李元阳：《李中溪全集》卷七，民国二年云南图书馆藏板，第八页。
- [9]民国《大理县志稿》卷二十七，艺文部。第1412页。
- [10]万历《云南通志》卷八，学校，第十五页。
- [11][明]李元阳：《李中溪全集》卷七，第十七页。
- [12]民国《大理县志稿》，卷二十七，艺文部。第1412页。
- [13][清]程近仁：乾隆《赵州志》卷之二，学校，五十三页。国家图书馆藏晒蓝本
- [14]民国《大理县志稿》卷七，学校部。第401页。
- [15]正德《云南志》，卷三十二，第二十页。